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02破申74号

申请人：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香，董事长。

被申请人：南通富尔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849012208，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永怡路860号东大好亿莱大厦6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维忠，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申请人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树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南通富尔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尔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富尔杰公司多次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异议，该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苏06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管辖。本院于2023年6月20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破产审查，于2023年6月27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富尔杰公司提出异议称：1. 橡树公司系境外投资者，受让金融不良债权需经发改委和外汇局备案或登记。橡树公司受让金融债权程序未完成，债权转让合同无效，故不是本案申请破产的适格主体；2. 富尔杰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足以证明其资产市场价值2.02亿元，而其总负债仅7000余万元，除银行债务，其

没有其他任何负债。况且其短期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系受疫情影响，并不属于资不抵债，不具备破产原因；3. 橡树公司债权原 7000 万元本金，已通过拍卖受偿 350 万元左右，剩余债务尚余 11 处抵押物未拍卖，上述抵押物价值 1.22 亿元，足以受偿；4. 富尔杰公司共 2 笔债务，除橡树公司债权外，另一笔为欠付中信银行 1300 万元，近期已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进行和解，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请求撤销“执行转破产”决定书。听证之后，橡树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本院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和解，因双方差距较大而未能促成。

本院查明，富尔杰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王维忠和周锦芳，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等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科技产品研发。本院就橡树公司与富尔杰公司、单正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0）苏 0602 民初 69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确认富尔杰公司欠付橡树公司借款本金 7000 万元、期内利息 150 万元，约定富尔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并支付上述本金和利息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 计算的罚息及复利，单正馨承担连带责任，橡树公司有权对富尔杰公司名下东大亿莱大厦 101~105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302 室、401 室、602 室及 8 层和 9 层房产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富尔杰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橡树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并司法拍卖上述抵押房产，除 602 室、8 层不动产拍卖成交（成交价

分别为 122 万余元和 220 万余元), 其余房产经一拍、二拍 (二拍流拍价 5317 万余元) 均流拍。扣除执行费等费用后, 橡树公司受偿 3093584.17 元。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期间, 富尔杰公司还涉及两件执行案件, 分别是: 1.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与富尔杰公司、南通市东源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 (2016) 苏 0602 民初 64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富尔杰公司给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利息, 对抵押物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后在执行中债权多次转让, 最后债权人为 APAC Investment VI Limited(亚太投资六号有限公司), 尚未执行到位标的为 1374 万余元;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南通仁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富尔杰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立案执行, 申请执行标的为欠款和利息 1206 万余元, 申请执行人对富尔杰公司所有的东大好亿莱大厦 502 室、601 室、7 层房产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房产经拍卖、变卖程序后流拍。富尔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接受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谈话时确认, 富尔杰公司目前债务有 3 笔, 本金合计 8000 多万元, 富尔杰公司资产在拍卖时已出租 (租期十年), 当时带租拍卖。

本院认为,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规定,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情

形之一的，即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尽管富尔杰公司目前是否资不抵债不能明确界定，但是在执行过程查明富尔杰公司对外负债至少有三笔，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完全清偿，可以认定富尔杰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富尔杰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橡树公司对富尔杰公司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提供了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的相关备案资料，故橡树公司具备申请富尔杰公司破产的主体资格。富尔杰公司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富尔杰公司破产清算案，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富尔杰公司提出的破产异议不能成立，橡树公司对富尔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富尔杰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五 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 钰

书 记 员 陈 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